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社区青年汇专项工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388-XM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朝阳区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388-XM001

2.项目名称：社区青年汇专项工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编号：TC2614017

5.项目预算金额：169.9999 万元（其中 1 包（五四主题活动项目）：40 万元；2 包（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项目）：95 万元；3 包（青年文化服务活动项目）：34.99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9.9999 万元（其中 1 包（五四主题活动项目）：40 万元；2 包（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项目）：95 万元；3 包（青年文化服务活动项目）：34.9999 万元）

6.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五四主题活动项目	40	1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朝阳区奋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强区的重要起步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青年思想引领和成长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投身区域发展的热情与活力，在“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朝阳共青团拟在五四青年节期间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本项目旨在搭建青年交流展示、智慧碰撞、实践转化的平台，引导青年立足岗位、发挥专长，将个人成长与区域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02	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项目	95	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

				丰富青少年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提升共青团在基层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2026年，朝阳区区委拟依托社区青年汇阵地，整合区域优质资源，开展系列区级品牌活动。通过思想引导、生态文明教育、成长护航等多元形式，打造贴近青年、服务青年、引领青年的品牌活动体系，助力青少年全面发展，服务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
03	青年文化服务活动项目	34.9999	1	为满足朝阳区青年（企业青年、在校青年、社区青年、新业态新就业青年等）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社区青年汇的基层阵地优势，紧密联动辖区内街乡社区村、商圈、企业、高校、文创机构、非遗工作室等各类资源，以文化服务为纽带凝聚青年力量，营造积极向上、富有活力的青年文化氛围。2026年朝阳共青团拟依托各社区青年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青年文化服务活动，通过青年夜校、青年市集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为青年提供优质、便捷、贴合需求的文化服务，切实增强青年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助力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成交供应商应在此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根据完成时间及招标方要求，提供相应工作完成的绩效材料。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朝阳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联系方式：010-6509997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联系方式：李洋、王冲、索宏颖010-61954152/415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王冲、索宏颖

电话：010-61954152/4153

邮箱：cntcitic57@cntcitic.com.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五四主题活动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3</td> <td>青年文化服务活动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五四主题活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青年文化服务活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五四主题活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青年文化服务活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01 包：8000 元；</p> <p>02 包：18000 元；</p> <p>03 包：6000 元。</p> <p>（1）收取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p> <p>帐号：95588 5020 0002 233885</p> <p>行号：1021 0000 4960</p> <p>（2）请供应商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TC2614***-（包号，例 01 包、02 包、03 包）保证金”</p> <p>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p> <p>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62108058、6210812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层912A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第1包为4800元，第2包为11400元，第3包为4200元。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 0496 1920 0362 296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	

	求（不适用）	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不适用）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p>	

		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第1包

评分内容	细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0-10	1、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业绩	0-10	近三年(2023年03月01日至今)同类服务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服务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80分	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	0-10	根据项目背景及项目目标对本项目实施目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 能够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10分； 能够较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能较准确的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7分； 能够基本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能基本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4分； 不能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不能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1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活动策划及视觉设计方案	0-10	活动策划及视觉设计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0分； 活动策划及视觉设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7分； 活动策划及视觉设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4分； 活动策划及视觉设计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活动执行及现场搭建方案	0-10	活动执行及现场搭建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0分； 活动执行及现场搭建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

			<p>较高，较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7分；</p> <p>活动执行及现场搭建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4分；</p> <p>活动执行及现场搭建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案例汇编及排版印刷方案	0-10	<p>案例汇编及排版印刷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0分；</p> <p>案例汇编及排版印刷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7分；</p> <p>案例汇编及排版印刷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4分；</p> <p>案例汇编及排版印刷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进度计划安排	0-10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0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能充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7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4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0	<p>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职团队、后勤保障的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p> <p>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岗位明确，团队成员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丰富，得10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团队成员较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较丰富，得7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基本明确，团队成员基本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基本丰富，得4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合理，岗位不明确，团队成员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不丰富，得1分；</p>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宣传方案	0-8	对服务项目有明确可行的宣广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对服务项目有较明确可行的宣广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对服务项目有宣广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对服务项目有宣广方案，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	0-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疫应急措施）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8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5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0-4	服务承诺合理、全面，可行，得4分； 服务承诺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2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得1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 第 2 包

评分内容	细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0-10	1、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业绩	0-10	近三年(2023年03月01日至今)同类服务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服务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80分	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	0-10	根据项目背景及项目目标对本项目实施目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 能够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10分； 能够较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能较准确的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7分； 能够基本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能基本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4分； 不能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不能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1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社区青年汇区级统筹活动任务指标	0-8	社区青年汇区级统筹活动任务指标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8分； 社区青年汇区级统筹活动任务指标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5分； 社区青年汇区级统筹活动任务指标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3分； 社区青年汇区级统筹活动任务指标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青少年生态教育活动任务指标	0-8	青少年生态教育活动任务指标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8分； 青少年生态教育活动任务指标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5分； 青少年生态教育活动任务指标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

			<p>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3分；</p> <p>青少年生态教育活动任务指标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红领巾成长营地任务指标	0-8	<p>红领巾成长营地任务指标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8分；</p> <p>红领巾成长营地任务指标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5分；</p> <p>红领巾成长营地任务指标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3分；</p> <p>红领巾成长营地任务指标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大型主题活动任务指标	0-8	<p>大型主题活动任务指标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8分；</p> <p>大型主题活动任务指标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5分；</p> <p>大型主题活动任务指标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3分；</p> <p>大型主题活动任务指标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进度计划安排	0-10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0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能充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7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4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	0-8	<p>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职团队、后勤保障的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p> <p>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岗位明确，团队成员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p>

			<p>类似工作经验丰富，得8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团队成员较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较丰富，得5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基本明确，团队成员基本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基本丰富，得3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合理，岗位不明确，团队成员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不丰富，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宣传方案	0-8	<p>对服务项目有明确可行的宣广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对服务项目有较明确可行的宣广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p> <p>对服务项目有宣广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对服务项目有宣广方案，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应急预案	0-8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疫应急措施）</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8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5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3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服务承诺	0-4	<p>服务承诺合理、全面，可行，得4分；</p> <p>服务承诺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2分；</p> <p>服务承诺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0分。</p>

## 第3包

评分内容	细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0-10	1、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业绩	0-10	近三年(2023年03月01日至今)同类服务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服务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80分	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	0-10	根据项目背景及项目目标对本项目实施目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 能够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10分; 能够较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能较准确的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7分; 能够基本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能基本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4分; 不能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不能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1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青年夜校建设与运营方案	0-8	青年夜校建设与运营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8分; 青年夜校建设与运营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5分; 青年夜校建设与运营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3分; 青年夜校建设与运营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青年市集策划与执行方案	0-8	青年市集策划与执行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8分; 青年市集策划与执行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5分; 青年市集策划与执行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3分; 青年市集策划与执行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资源整合与联动方案	0-8	<p>资源整合与联动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8分；</p> <p>资源整合与联动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5分；</p> <p>资源整合与联动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3分；</p> <p>资源整合与联动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宣传推广与资料留存方案	0-8	<p>宣传推广与资料留存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8分；</p> <p>宣传推广与资料留存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5分；</p> <p>宣传推广与资料留存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3分；</p> <p>宣传推广与资料留存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青年文化骨干发掘培育方案	0-8	<p>青年文化骨干发掘培育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8分；</p> <p>青年文化骨干发掘培育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5分；</p> <p>青年文化骨干发掘培育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3分；</p> <p>青年文化骨干发掘培育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进度计划安排	0-10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0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能充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7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4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人员配备方案	0-8	<p>拟派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职团队、后勤保障的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p> <p>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岗位明确，团队成员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丰富，得8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团队成员较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较丰富，得5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基本明确，团队成员基本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基本丰富，得3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合理，岗位不明确，团队成员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不丰富，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应急预案	0-8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疫应急措施）</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8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5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3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服务承诺	0-4	<p>服务承诺合理、全面，可行，得4分；</p> <p>服务承诺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2分；</p> <p>服务承诺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0分。</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五四主题活动（第1包）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01	社区青年汇专项工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五四主题活动项目)	40	1项

1、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朝阳区奋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强区的重要起步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青年思想引领和成长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投身区域发展的热情与活力，在“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朝阳共青团拟在五四青年节期间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本项目旨在搭建青年交流展示、智慧碰撞、实践转化的平台，引导青年立足岗位、发挥专长，将个人成长与区域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 2、项目目标

(1) 强化青年思想引领：以五四青年节为契机，引导广大青年深刻认识“十五五”时期朝阳区发展蓝图的核心要义，增强青年投身区域发展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2) 搭建青年建功平台：围绕提升“五区”功能，通过“岗位建功+政策提案”双轨路径，鼓励青年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可落地、可执行的行动计划或政策建议。

(3) 促进青年成长发展：通过成果展演、资源对接等环节，帮助青年提升方案设计、专业表达、实践转化等综合能力，助力青年骨干成长进阶。

#### 二、服务对象

朝阳区各领域青年群体，个人或团队均可参与。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成交供应商应在此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根据完成时间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工作完成的绩效材料。

#### 四、项目经费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五四主题活动项目费 40 万元。

#### 五、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围绕五四主题活动目标开展，聚焦青年建功“十五五”主题，通过将采购方前期广泛征集、分类辅导形成的案例成果进行集中展演、展示的形式，将参与青年及团队的攻坚转化成果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具体任务指标和数量指标如下：

##### （一）任务指标

##### 1. 活动策划及视觉设计

围绕五四青年节时间节点，策划设计参与青年及团队案例成果展示主题活动整体方案，同步开展活动整体 VI 视觉形象设计，形成统一、鲜明的活动视觉识别体系。主题活动应紧扣“十五五”开局和朝阳区“五区”功能提升主题，突出思想引领、青年参与、实践转化相结合的特点，彰显五四精神的时代价值。需制定详细活动执行方案，明确活动主题、形式、流程等，确保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创新、执行有序，同时需提供相关平面及 3D 设计方案。

##### 2. 活动执行及现场搭建

在五四青年节前，组织举办本次成果展演活动，需策划制定成果展演方案，并完成活动现场执行与现场搭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灯光音响设备、展区布置、氛围营造、相关展示物料制作，以及现场流程统筹、人员执行及物资保障（如工作人员服装及工作餐、饮用水）等。活动通过展演仪式环节、成果展览展示、宣传片视频等形式，集中呈现优秀成果，扩大青年声音影响力。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资料可用于官方平台、主流媒体、新媒体渠道等开展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活动结束后，应配合采购方开展巡回展览，提供运输及搭建等配套服务。

##### 3. 案例汇编及排版印刷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案例内容，进行分类梳理，形成案例汇编等成果文件。需做好排版设计及印刷制作工作，确保成果汇编质量。

##### （二）数量指标

##### 1. 活动覆盖范围

协助采购方动员全区各领域青年群体，参与提案人数不少于 300 人，活动影响 5000 人次。围

绕“五区”功能提升方向，提供案例模板，协助采购方收集不少于5类不同领域的选题成果。

## 2. 成果展演活动

举办不少于1场的成果展演活动，活动需包含仪式活动及展览展示。活动需租赁区内核心区域、符合活动氛围且交通便利的室内场地，场地需可容纳不少于200人，有足够空间布置展览区；仪式活动时长不少于1小时，现场参与仪式活动人数不少于150人。设计制作成果展区不少于20组，参与展览展示的团队或个人不少于50组。

## 3. 宣传视频拍摄

拍摄主题宣传片不少于1支，时长不少于2分钟。

## 4. 成果汇编制作

形成案例汇编不少于1册，设计排版不少于40页（80P），多色印刷不少于100本

## 第二节 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第2包）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02	社区青年汇专项工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项目)	95	1项

1、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丰富青少年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提升共青团在基层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2026年，朝阳区团委拟依托社区青年汇阵地，整合区域优质资源，开展系列区级品牌活动。通过思想引导、生态文明教育、成长护航等多元形式，打造贴近青年、服务青年、引领青年的品牌活动体系，助力青少年全面发展，服务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

### 2、项目目标

围绕青少年思想引导、生态文明教育、假期成长、文化展示四大主题，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品牌活动，覆盖全区43个街乡，服务青少年群体。通过活动引导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环保意识、提升综合素质、拓宽社交圈层，进一步发挥共青团组织在青少年成长发展中的引领和服务作用。

### 二、服务对象

朝阳区6-40周岁青少年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成交供应商应在此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根据完成时间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工作完成的绩效材料。

### 四、项目经费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项目费95万元。

### 五、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围绕采购标的目标开展，聚焦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项目，依托社区青年汇阵地，整合辖区优质资源，有序推进青少年思想引领、生态文明教育、假期成长、文化展示四大主题活动，具体任务指标和数量指标如下：

## （一）任务指标

### 1. 社区青年汇区级统筹活动任务指标

（1）活动内容：围绕思想引导主题，设计并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活动内容应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形势政策解读等方向，结合重大节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注重思想性、互动性和参与性。

（2）活动形式：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和认知特点，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在思想引领中融入能力培养、素质拓展和实践锻炼，采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青言青语”和互动形式，提升思想引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活动策划：需制定详细活动方案，明确主题、形式及流程等，并联动全区各街乡社区青年汇，确保活动覆盖面与执行质量，方案需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2. 青少年生态教育活动任务指标

（1）活动内容：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环保科普、自然教育、自然美育、农耕教育等内容，组织开展生态教育活动。活动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引导青少年走进自然、认识自然、保护自然。

（2）活动形式：可依托生态基地、公园、农场、环保机构等资源，开展实地体验、动手实践、科普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青少年的生态文明意识和实践能力。

（3）活动执行：需做好活动设计、资源对接、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 3. 红领巾成长营地任务指标

（1）服务内容：在全区设立红领巾成长营地，为青少年提供托管与成长服务。营地内容需包括思想引领类课程、兴趣拓展类活动、课业辅导、心理关怀、安全自护教育等模块，形成体系化、规范化课程安排，课程设置需贴合青少年年龄特点，兼顾教育性与趣味性。

（2）人员安排：需配备专职辅导员及志愿者，辅导员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志愿者需经过系统培训，制定每日活动安排表，明确岗位职责，确保营地运行规范、内容丰富、服务到位。营地应注重个体关注与集体活动相结合，促进青少年综合素质提升。

（3）活动执行：需与社区、学校、家长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定期反馈营员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家长签到签退制度，确保营地安全、有序、高效运行。

### 4. 大型主题活动任务指标

（1）活动内容：依托朝阳区商圈、文创园区、公园、公共空间等资源，开展大型主题活动。活动应融入青年文化、互动体验、朝阳青年 IP 等元素，打造集文化展示、社交互动、创业实践于一体的青年交流平台，突出朝阳地域特色和青年群体特点。

(2) 活动执行：需完成活动策划、场地协调、商户招募、宣传推广、现场执行、安全保障等全流程工作。主题应突出朝阳特色，注重内容创新与青年参与。

(3) 资源链接：应积极联动区域内高校、文创机构、青年组织、青年创业团队等资源，丰富活动内容，提升活动品质与影响力，建立资源联动台账，明确资源对接责任及成果体现。

## **(二) 数量指标**

### **1. 社区青年汇区级统筹活动数量指标**

(1) 活动主题：全年聚焦思想引导主线，组织 43 家区级社区青年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每家不少于 6 场次；

(2) 开展场次：每个主题需在全区 43 个街乡各开展 1 场，活动总场次不少于 258 场；

(3) 服务人次：每场活动服务青少年不少于 20 人，累计服务不少于 5160 人次。

### **2. 青少年生态教育活动数量指标**

(1) 活动主题：根据不同年龄段特点，构建涵盖“河、林、田”三大领域的自然教育课程体系，包含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以及水生态、森林认知、生态农耕等主题实践；

(2) 开展场次：全年开展生态教育主题活动不少于 30 场；

(3) 服务人次：每场活动服务青少年不少于 20 人，累计服务不少于 600 人次。

### **3. 红领巾成长营地数量指标**

(1) 服务内容：依托朝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体系，统筹社会资源与专业力量，打造不少于 9 门专业化课程内容，课程需符合青少年成长需求，经采购方审核确认。每日穿插早午间拓展互动游戏，并设置不少于 100 分钟的课业辅导环节，帮助营员按时完成学校假期作业。同时，项目须组织开展集中结营仪式 1 场，参与人数不少于 500 人，全面展示营地成果，营造庄重热烈的成长氛围，结营仪式需提前制定方案，报采购方审核；

(2) 营地数量：全年设立红领巾成长营地不少于 30 个班次，营地选址需贴合青少年分布特点，交通便利、安全可控，营地设立前需报采购方备案；

(3) 服务时长：每个营地服务周期不少于 1 周，每日服务时长符合假期托管相关要求，不得擅自缩短服务时长；

(4) 服务人次：每班次服务青少年不少于 20 人，累计服务不少于 600 人次。

### **4. 大型活动数量指标**

(1) 活动场次：全年开展大型主题活动不少于 2 场，每场活动持续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2) 活动宣传覆盖：线上线下宣传覆盖不少于 5000 人次。



## 第三节 青年文化服务活动（第3包）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03	社区青年汇专项工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包：青年文化服务活动)	34.9999	1项

为满足朝阳区青年（企业青年、在校青年、社区青年、新业态新就业青年等）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社区青年汇的基层阵地优势，紧密联动辖区内街乡社区村、商圈、企业、高校、文创机构、非遗工作室等各类资源，以文化服务为纽带凝聚青年力量，营造积极向上、富有活力的青年文化氛围。2026年朝阳共青团拟依托各社区青年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青年文化服务活动，通过青年夜校、青年市集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为青年提供优质、便捷、贴合需求的文化服务，切实增强青年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助力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

### 二、服务对象

朝阳区 18-40 周岁青年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成交供应商应在此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根据完成时间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工作完成的绩效材料。

### 四、项目经费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青年文化服务活动费 34.9999 万元。

### 五、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聚焦青年文化服务需求，依托社区青年汇阵地，整合辖区优质资源，有序推进青年夜校、青年市集等核心活动，具体任务指标和数量指标如下：

#### （一）任务指标

青年夜校建设与运营：结合朝阳区青年需求，设计并落地“体育运动类”“文化艺术类”“生活技能类”三大类特色课程体系，制定完善的课程大纲、教学计划及学员管理制度；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讲师，采取小班化授课模式，保障教学质量；做好课程宣传、学员招募、考勤管理及反馈优化工作，确保课程贴合青年需求、易于参与。

**青年市集策划与执行：**打造主题化、多元化青年文化市集，围绕青年生活、创意、消费等方面，完成市集策划、商户招募、现场布置、秩序维护等全流程工作；融入互动体验、文艺表演等特色环节，提升市集趣味性和参与度，搭建青年交流、创业展示平台。

**资源整合与联动：**依托社区青年汇基层阵地，联动辖区内街乡社区（村）、商圈、企业、楼宇、高校、文创机构、非遗工作室等优质资源，建立资源联动机制，提升项目社会化运作能力，推动青年文化服务可持续、常态化开展。

**宣传推广与资料留存：**制定全渠道宣传推广方案，通过官方平台、社群、商圈楼宇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展活动宣传引流；对特色活动进行全程摄影、摄像，完成后期剪辑制作，做好活动资料归档；全年活动结束后，整合宣传素材，形成宣传总结报告。

**人员配置与管理：**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活动执行、宣传推广、现场保障等专职人员，以及符合资质的讲师、市集运营人员；保障团队人员稳定性，做好人员管理和培训，确保服务专业性。

**青年文化骨干发掘培育：**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发掘具备文化特长的青年人才，建立青年文化骨干档案，培育不少于 10 名青年文化骨干，并推荐其参与共青团各类品牌文化活动。

## （二）数量指标

### 1. 青年夜校数量指标：

1. 课程类别：涵盖“体育运动类”“文化艺术类”“生活技能类”三大类，不少于 15 门课程；
2. 课时数量：全年 4 期课程开展不少于 78 个班次，每个班次不少于 3 节课，每节课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3. 授课模式：小班化授课，每班人数控制在 10-20 人；
4. 讲师配置：每门课程配备至少 1 名具备相关领域教学经验、相应资质或专业背景的讲师。
5. 参与人次：青年夜校累计参与人次不少于 5000 人次；

### 2. 青年市集数量指标：

市集场次：全年开展主题化青年市集不少于 3 场，每场持续时间不少于 1 天；

商户数量：每场市集引入优质商户摊主不少于 20 家，涵盖文创、美食、青年创业产品等类别。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 1 包：五四主题活动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朝阳区委员会**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所属的五四主题活动项目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社区青年汇专项工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五四主题活动项目）采购需求》）及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展现形式等材料，为甲方提供五四主题活动的成果展演、展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甲方前期广泛征集、分类辅导形成的案例成果进行集中展演、展示，将参与青年及团队的攻坚转化成果进行广泛宣传等全部相关服务。

2. 乙方需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确保服务质量、指标数量、参与人次等达到约定标准，不得擅自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活动策划方案、平面设计图、3D 设计图、成果册、宣传视频、结算材料等），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辖区内，具体活动场地由乙方拟定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确定。
3. 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约定服务内容，逾期未完成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围绕五四主题活动目标开展，聚焦青年建功“十五五”主题，通过将采购方前期广泛征集、分类辅导形成的案例成果进行集中展演、展示的形式，将参与青年及团队的攻坚转化成果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具体任务指标和数量指标如下：

#### （一）任务指标

##### 1. 活动策划及视觉设计

围绕五四青年节时间节点，策划设计参与青年及团队案例成果展示主题活动整体方案，同步开展活动整体 VI 视觉形象设计，形成统一、鲜明的活动视觉识别体系。主题活动应紧扣“十五五”开局和朝阳区“五区”功能提升主题，突出思想引领、青年参与、实践转化相结合的特点，彰显五四精神的时代价值。需制定详细活动执行方案，明确活动主题、形式、流程等，确保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创新、执行有序，同时需提供相关平面及 3D 设计方案。

##### 2. 活动执行及现场搭建

在五四青年节前，组织举办本次成果展演活动，需策划制定成果展演方案，并完成活动现场执行与现场搭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灯光音响设备、展区布置、氛围营造、相关展示物料制作，以及现场流程统筹、人员执行及物资保障（如工作人员服装及工作餐、饮用水）等。活动通过展演仪式环节、成果展览展示、宣传片视频等形式，集中呈现优秀成果，扩大青年声音影响力。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资料可用于官方平台、主流媒体、新媒体渠道等开展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活动结束后，应配合采购方开展巡回展览，提供运输及搭建等配套服务。

### 3. 案例汇编及排版印刷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案例内容，进行分类梳理，形成案例汇编等成果文件。需做好排版设计及印刷制作工作，确保成果汇编质量。

#### （二）数量指标

##### 1. 活动覆盖范围

协助采购方动员全区各领域青年群体，参与提案人数不少于 300 人，活动影响 5000 人次。围绕“五区”功能提升方向，提供案例模板，协助采购方收集不少于 5 类不同领域的选题成果。

##### 2. 成果展演活动

举办不少于 1 场的成果展演活动，活动需包含仪式活动及展览展示。活动需租赁区内核心区域、符合活动氛围且交通便利的室内场地，场地需可容纳不少于 200 人，有足够空间布置展览区；仪式活动时长不少于 1 小时，现场参与仪式活动人数不少于 150 人。设计制作成果展区不少于 20 组，参与展览展示的团队或个人不少于 50 组。

##### 3. 宣传视频拍摄

拍摄主题宣传片不少于 1 支，时长不少于 2 分钟。

##### 4. 成果汇编制作

形成案例汇编不少于 1 册，设计排版不少于 40 页（80P），多色印刷不少于 100 本。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场地费、制作费、搭建费、运输费、人员费、物资费、宣传费、税费等），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_\_\_\_\_万元（合同金额的 80%）；第二次支付

时间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且出具结项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即\_\_\_\_万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合同金额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有权依据结项报告的结果据实支付。

## 五、保密

1. 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 六、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乙方有权在项目周期内使用。

2.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公共卫生事件等）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 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保证不得接受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保证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 2 包：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朝阳区委员会**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所属的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项目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社区青年汇专项工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项目）采购需求》）及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品牌活动清单等材料，为甲方提供多层次、多形式的品牌活动，依托社区青年汇阵地，整合辖区优质资源，设计开展青少年思想引领、生态教育、暑期成长、文化展示四大主题活动等全部相关服务。

2. 乙方需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参与人次等达到约定标准，不得擅自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不得虚报、瞒报相关数据，所有服务成果需留存有效佐证材料。

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活动策划方案、活动清单、阶段性总结、评估报告、结算材料等），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辖区内，具体活动场地由乙方拟定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确定，场地选择需符合安全、便利、贴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原则，大型活动场地需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3. 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约定服务内容，逾期未完成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围绕采购标的目标开展，聚焦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项目，依托社区青年汇阵地，整合辖区优质资源，有序推进青少年思想引领、生态文明教育、假期成长、文化展示四大主题活动，具体任务指标和数量指标如下：

### （一）任务指标

#### 1. 社区青年汇区级统筹活动任务指标

（1）活动内容：围绕思想引导主题，设计并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活动内容应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形势政策解读等方向，结合重大节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注重思想性、互动性和参与性。

（2）活动形式：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和认知特点，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在思想引领中融入能力培养、素质拓展和实践锻炼，采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青言青语”和互动形式，提升思想引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活动策划：需制定详细活动方案，明确主题、形式及流程等，并联动全区各街乡社区青年汇，确保活动覆盖面与执行质量。

#### 2. 青少年生态教育活动任务指标

（1）活动内容：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环保科普、自然教育、自然美育、农耕教育等内容，组织开展生态教育活动。活动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引导青少年走进自然、认识自然、保护自然。

(2) 活动形式：可依托生态基地、公园、农场、环保机构等资源，开展实地体验、动手实践、科普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结合朝阳区“河、林、田”生态资源特色，增强青少年的生态文明意识和实践能力。

(3) 活动执行：需做好活动设计、资源对接、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3. 红领巾成长营地任务指标

(1) 服务内容：在全区设立红领巾成长营地，为青少年提供暑期托管与成长服务。营地内容需包括思想引领类课程、兴趣拓展类活动、课业辅导、心理关怀、安全自护教育等模块，形成体系化课程安排，课程设置需贴合青少年年龄特点，兼顾教育性与趣味性。

(2) 人员安排：需配备专职辅导员及志愿者，辅导员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志愿者须经过系统培训，制定每日活动安排表，确保营地运行规范、内容丰富、服务到位。营地应注重个体关注与集体活动相结合，促进青少年综合素质提升。

(3) 活动执行：需与社区、学校、家长建立良好沟通机制，确保营地安全、有序、高效运行。

### 4. 大型活动任务指标

(1) 活动内容：依托朝阳区商圈、文创园区、公园、公共空间等资源，开展大型主题活动。活动应融入青年文化、互动体验、朝阳青年 IP 等元素，打造集文化展示、社交互动、创业实践于一体的青年交流平台，突出朝阳地域特色和青年群体特点。

(2) 活动执行：需完成活动策划、场地协调、商户招募、宣传推广、现场执行、安全保障等全流程工作。活动主题应突出朝阳特色，注重内容创新与青年参与。

(3) 资源链接：应积极联动区域内高校、文创机构、青年组织、青年创业团队等资源，丰富活动内容，提升活动品质与影响力，建立资源联动台账，明确资源对接责任及成果体现。

#### (二) 数量指标

##### 1. 社区青年汇区级统筹活动数量指标

(1) 活动主题：全年聚焦思想引导主线，组织 43 家区级社区青年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每家不少于 6 场次；

(2) 开展场次：每个主题需在全区 43 个街乡各开展 1 场，活动总场次不少于 258 场；

(3) 服务人次：每场活动服务青少年不少于 20 人，累计服务不少于 5160 人次。

## 2. 青少年生态教育活动数量指标

(1) 活动主题：根据不同年龄段特点，构建涵盖“河、林、田”三大领域的自然教育课程体系，包含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以及水生态、森林认知、生态农耕等主题实践；

(2) 开展场次：全年开展生态教育主题活动不少于 30 场；

(3) 服务人次：每场活动服务青少年不少于 20 人，累计服务不少于 600 人次。

## 3. 红领巾成长营地数量指标

(1) 服务内容：依托朝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体系，统筹社会资源与专业力量，打造不少于 9 门专业化课程内容，课程需符合青少年成长需求，经采购方审核确认。每日穿插早午间拓展互动游戏，并设置不少于 100 分钟的课业辅导环节，帮助营员按时完成学校假期作业。同时，项目须组织开展集中结营仪式，参与人数不少于 500 人，全面展示营地成果，营造庄重热烈的成长氛围，结营仪式需提前制定方案，报采购方审核；

(2) 营地数量：全年设立红领巾成长营地不少于 30 个班次，营地选址需贴合青少年分布特点，交通便利、安全可控，营地设立前需报采购方备案；

(3) 服务时长：每个营地服务周期不少于 1 周，每日服务时长符合托管相关要求，不得擅自缩短服务时长；

(4) 服务人次：每班次服务青少年不少于 20 人，累计服务不少于 600 人次。

## 4. 大型活动数量指标

(1) 活动场次：全年开展大型主题活动不少于 2 场，每场活动持续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2) 活动宣传覆盖：线上线下宣传覆盖不少于 5000 人次。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员费、物资费、宣传费、税费等），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_\_\_\_\_万元（合同金额的 8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且出具结项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即\_\_\_\_\_万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合同金额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有权依据结项报告的结果支付。

## 五、保密

1. 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 六、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

乙方有权在项目周期内使用。

2.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公共卫生事件等）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

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保证不得接受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保证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3包 青年文化服务活动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朝阳区委员会**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所属的青年文化服务活动项目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社区青年汇专项工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青年文化服务活动）采购需求》）及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课程大纲等材料，为甲方提供青年文化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青年夜校、青年市集的策划、组织、执行、宣传推广、评估反馈等全部相关服务。

2. 乙方需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确保服务质量、活动数量、参与人次等达到约定标准，不得擅自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不得虚报、瞒报相关数据，所有服务成果需留存有效佐证材料。

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活动策划方案、课程大纲、阶段性总结、评估报告、结算材料等），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辖区内，具体活动场地由乙方拟定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确定。场地选择需符合安全、便利、贴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原则，大型活动场地需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3. 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约定服务内容，逾期未完成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围绕采购标的目标开展，聚焦青年文化服务需求，依托社区青年汇阵地，整合辖区优质资源，有序推进青年夜校、青年市集等核心活动，具体任务指标和数量指标如下：

#### （一）任务指标

**青年夜校建设与运营：**结合朝阳区青年需求，设计并落地“体育运动类”“文化艺术类”“生活技能类”三大类特色课程体系，制定完善的课程大纲、教学计划及学员管理制度；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讲师，采取小班化授课模式，保障教学质量；做好课程宣传、学员招募、考勤管理及反馈优化工作，确保课程贴合青年需求、易于参与。

**青年市集策划与执行：**打造主题化、多元化青年文化市集，围绕青年生活、创意、消费等主题，完成市集策划、商户招募、现场布置、秩序维护等全流程工作；融入互动体验、文艺表演等特色环节，提升市集趣味性和参与度，搭建青年交流、创业展示平台。

**资源整合与联动：**依托社区青年汇基层阵地，联动辖区内街乡社区（村）、商圈、企业、楼宇、高校、文创机构、非遗工作室等优质资源，建立资源联动机制，提升项目社会化运作能力，推动青年文化服务可持续、常态化开展。

**宣传推广与资料留存：**制定全渠道宣传推广方案，通过官方平台、社群、商圈楼宇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展活动宣传引流；对特色活动进行全程摄影、摄像，完成后期剪辑制作，做好活动资料归档；全年活动结束后，整合宣传素材，形成宣传总结报告。

**人员配置与管理：**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活动执行、宣传推广、现场保障等专职人员，以及符合资质的讲师、市集运营人员；保障团队人员稳定性，做好

人员管理和培训，确保服务专业性。

青年文化骨干发掘培育：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发掘具备文化特长的青年人才，建立青年文化骨干档案，培育不少于 10 名青年文化骨干，并推荐其参与共青团各类品牌文化化活动。

## （二）数量指标

### 1. 青年夜校数量指标：

（1）课程类别：涵盖“体育运动类”“文化艺术类”“生活技能类”三大类，不少于 15 门课程；

（2）课时数量：全年总课时不少于 300 节，每节课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3）授课模式：小班化授课，每班人数控制在 10-20 人；

（4）讲师配置：每门课程配备至少 1 名具备相关领域教学经验、相应资质或专业背景的讲师。

（5）参与人次：青年夜校累计参与人次不少于 4600 人次；

### 2. 青年市集数量指标：

（1）市集场次：全年开展主题化青年市集不少于 3 场，每场持续时间不少于 1 天；

（2）商户数量：每场市集引入优质商户摊主不少于 20 家，涵盖文创、美食、青年创业产品等类别。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员费、物资费、场地费、宣传费、税费等），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_\_\_\_\_万元（合同金额的 80%）；第二次支付

时间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且出具结项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即\_\_\_\_万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合同金额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有权依据结项报告的结果据实支付。

## 五、保密

1. 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 六、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乙方有权在项目周期内使用。

2.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公共卫生事件等）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 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保证不得接受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保证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2 技术方案

包 1：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活动策划及视觉设计方案、活动执行及现场搭建方案、案例汇编及排版印刷方案、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组人员配备、宣传方案、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

包 2：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社区青年汇区级统筹活动任务指标、青少年生态教育活动任务指标、红领巾成长营地任务指标、大型主题活动任务指标、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组人员配备、宣传方案、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

包 3：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青年夜校建设与运营方案、青年市集策划与执行方案、资源整合与联动方案、宣传推广与资料留存方案、人员配备方案、青年文化骨干发掘培育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应急预案等。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